

关于《河源市和平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的公示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为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加强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我县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确保各类项目特别是重点项目合法开工、尽快落地，避免卫片执法问责，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要点和模板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745号）的相关规定，开展和平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编制工作，涉及范围为和平县高铁新区安置小区项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圈定，形成《河源市和平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以下简称《方案》）

的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和平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2.和平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和平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范围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4.和平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含年度土地征收计划）。

5.和平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比例一般不低于 40%。

6.和平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